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338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338398A00_ATTCH1.pdf、13383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
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函辦理，暨本局110年8月2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11689號函及110年10月19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27445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」、「室內外從事運動、歌唱教學活動時得不佩戴口罩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詳如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- 三、請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急應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四、檢附修正防疫管理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五、有關游泳選手訓練、運動團隊訓練問題，請洽詢教育部體

育署陳映嬾小姐（02）877183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